

## 简要说明

(本篇资料由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整理编辑, 电话: 0771-5858494)

### 一、本篇资料主要内容及来源

(一) 广西年度就业及职工工资(劳动报酬)水平情况。(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处)

(二) 基本医疗保险的数据来源为自治区医保局, 其他数据来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二、调查方法

(一) 从4—2表至4—13表的主要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 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非私营单位。4—3表中从业人员总计和一、二、三产次从业人员为推算数据, 与4—1表相对应。采取抽样调查后, 按照最新的工资统计制度要求, 5人以下法人单位不纳入统计调查范围也不进行数据推算, 所以本篇4—4、4—5、4—11、4—12表相关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据并不全面。

(二) 4—16表的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 调查方法主要为抽样调查,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私营单位。抽样代表性仅为省(自治区)一级, 没有地级市、县(区)数据。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篇自2022年起, 由“城镇单位”调整

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对应的统计指标, 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均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 4—1表中的“劳动力资源总数”“从业人员合计”“城镇从业人员”“乡村从业人员”根据人口普查、人口变动调查及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推算得出(自2010年起按常住人口口径推算)。2010—2019年相关推算数据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三) 由于统计制度调整, 从2021年鉴开始, 4—4、4—5、4—6、4—7、4—8表中“按企业、事业、机关分”改为“按执行会计类别分”, 不再设置“事业”“机关”, 统一为“政府”。

(四) 市场监管局自2020年度起取消相关从业人员指标, 原4—1表中“私营企业”“个体”从业人员指标自2020年度起相应删除。

(五) 原4—18主要年份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和保险福利费用情况表(2019及以前年份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单位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因人社机构改革职能发生变动, 根据数据来源单位提出的要求, 该表自2020年鉴起取消。

## **Brief Introduction**

(This information is compiled and edited by the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Division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Bureau of Statistics, Tel: 0771-5858494)

### Main Contents and Sources

(i) Annual employment and wage (remuneration) level of employees in Guangxi. (by 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Bureau of

Statistics)

(ii)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by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f Guangxi, Others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utonomous Region.